

The Cooperative Laws in the U.S.A.

# 美国合作社法

张德峰 / 译注

Translator & Annotator Defeng Zhang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The Cooperative Laws in the U.S.A.

# 美国合作社法

---

张德峰 / 译注

Translator & Annotator Defeng Zhang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合作社法 / 张德峰译注.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9

ISBN 978 - 7 - 5197 - 3218 - 9

I. ①美… II. ①张… III. ①合作社法—研究—美国  
IV. ①D971.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38766 号

美国合作社法  
MEIGUO HEZUOSHE FA

张德峰 译注

策划编辑 徐 菲  
责任编辑 徐 菲 彭 雨  
装帧设计 鲍龙卉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李景美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33  
字数 541 千  
版本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3218 - 9

定价:1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为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合作制保障视角下  
农民专业合作社资本制度的法律重构研究》  
(16BFX159)  
阶段性研究成果

## 本书中

《统一有限合作社协会法》的版权为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所有。本翻译出版已获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授权。在此据其要求将版权信息标明如下：

**UNIFORM LIMITED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ACT (2007)**  
*(Last Amended 2013)*

Drafted by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

and by it  
APPROVED AND RECOMMENDED FOR ENACTMENT  
IN ALL THE STATES  
at its  
ANNUAL CONFERENCE  
MEETING IN ITS ONE-HUNDRED-AND-TWENTY-SECOND YEAR  
BOSTON, MASSACHUSETTS  
JULY 6 – JULY 12, 2013

*WITH PREFATORY NOTE AND COMMENTS*

COPYRIGHT © 2011, 2014

By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

August 19, 2015

## 译 序

今天的美国合作事业举世有名,在我看来,其至少有两方面值得称道:

其一,合作社类型丰富,弱者互助形式多样。美国合作社按其主要从事的业务划分,基本类型有:<sup>[1]</sup>农业生产合作社(agricultural production cooperatives)、营销合作社(marketing cooperatives)、<sup>[2]</sup>采购合作社(purchasing cooperatives)、消费者合作社(consumer cooperatives)和服务合作社(service cooperatives)。<sup>[3]</sup>同时,这些基本类型还可以做进一步划分,如服务合作社之

---

[1] 本段关于美国合作社的相关介绍出自两处:(1) Kimberly Zeuli, Robert Cropp, *Cooperative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in the 21st Century*,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Center for Cooperatives, 2004, pp. 27 - 33; (2) 美国“合作社法”网:<http://www.co-oplaw.org/co-op-basics/types/>。

[2] 营销合作社与农业生产合作社有相似之处:两者所涉产品一般都是农产品(如乳制品、猪肉、水果和蔬菜等),且营销合作社的成员要生产产品,而生产合作社也要销售其成员产品,因此,分类时也可以不对两者作区分,而是将其统称为生产者/营销合作社(producer/marketing cooperatives, 参见美国“合作社法”网:<http://www.co-oplaw.org/co-op-basics/types/>)。两者之间的区别主要在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主要功能是组织成员生产,营销合作社的主要功能则是营销其成员的产品,尤其是取得对外的议价优势,有些营销合作社还对其成员产品进行分级、加工、包装、贴标签、储存、配送和销售。在美国,农业生产合作社数量非常少,而营销合作社的数量则相对较多,市场份额也大,如在2002年,美国27%的农产品由营销合作社营销,其中,768家合作社营销的谷物和含油种子占全国市场份额的35%。

[3] 广义上的消费者合作社可以涵盖服务合作社(如信用、保险、保健、教育、住宅等合作社),美国“合作社法”网(<http://www.co-oplaw.org/co-op-basics/types/>)就是从广义上界定消费者合作社,此时,服务合作社无需作为一种独立的合作社类型;狭义上的消费者合作社则仅指消费品合作社(如职工消费合作社),Kimberly Zeuli 和 Robert Cropp 所著的 *Cooperative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in the 21st Century* (第31页)就是从狭义上界定消费者合作社,此时,消费者合作社与采购合作社具有本质上的同一性——消费者合作社只是采购合作社的一种特殊类型,两者都通过批量购买商品为其成员获取折扣和价格优势——当然,两者也有形式上的区别,那就是,采购合作社常为成员购买生产性物资,例如:为农场主购买饲料、种子、化肥、石油产品、农场设备、建筑材料等,而消费者合作社则常为成员购买生活消费品。

下有农业服务 (agricultural services)、<sup>[1]</sup> 金融 (finance)<sup>[2]</sup> 与保险 (insurance)、<sup>[3]</sup> 公用事业 (utilities)、<sup>[4]</sup> 住宅 (housing)、<sup>[5]</sup> 保健 (health care)、<sup>[6]</sup> 育儿 (childcare)、<sup>[7]</sup> 殡葬 (cooperative memorial societies)、<sup>[8]</sup> 自由职业者 (freelancer)、<sup>[9]</sup> 旅馆 (hotels)、花店 (florists) 和有电视频道 (cable TV channel) 等合作社。此外,还有一些不能被简单归入这五大基本类型的合作社,如工人合作社 (worker cooperative) 和艺术家合作社或艺术与手工艺合作社 (artist cooperative or arts and crafts cooperative)。<sup>[10]</sup> 总之,美国合作社类型多种

[1] 农业服务如人工授精(如牛)、牛奶检测、棉花加工、货运、仓储、碾磨、作物干燥、家畜运输,有时,这些服务由某个主要从事营销或采购的合作社的某个部门或附属机构提供。

[2] 金融合作社如信用合作社(credit union)、农业信贷体系(farm credit system)及其合作银行(cobank)、全国农村公用事业合作金融公司(National Rural Utilities Cooperative Finance Corporation, CFC)以及全国合作社银行(National Cooperative Bank, NCB)等。

[3] 美国合作保险的常见组织形式为互助保险公司(mutual insurance company),其设有股本(capital stock),完全由投保人(policyholders)所拥有,按照合作制运行,其所赚取的所有利润要么留存在公司,要么以利润分配或减少将来保险费的形式退还给投保人。

[4] 美国公用事业合作社主要指农村公用事业合作社(Rural utility cooperatives),在其他公司因无利可图不愿投入的情况下,合作社建造基础设施为农村地区提供电力和电话服务,如在2002年,就有约900家农村电力合作社为47个州的3700万人供电。

[5] 住宅合作社让美国数百万各行业各收入阶层的人住上了房。住宅合作社的形式有针对低收入居民的养老村庄(retirement villages)、移动房区(mobile home parks)、合住社区和公寓(co-housing communities, apartment complexes)甚至还有船房(house-boats)。美国大学生也从事住宅合作,如位于加利福尼亚州伯克利的大学生合作社协会(University Students' Cooperative Association)有20栋房,为1300名学生提供住宿。

[6] 美国至少有12个城市的公司设立了由成员拥有的此类合作社,其为工人购买保健服务。另外,在许多农村和市中心街区可以看到社区保健中心(community health care center)。许多保健组织(health maintenance organizations, HMOs)也采取合作制,其为100多万美国人提供保健服务,在这些HMOs组织中,位于华盛顿州普吉特海湾(Puget Sound)的团体保健合作社(Group Health Cooperative)为477800人(华盛顿州中每11个居民中就有1人)提供医疗保健。

[7] 如在加利福尼亚州,合作社要求父母们共同努力,每个父母或一组父母轮流负责照顾合作社中的所有孩子。照顾孩子的人必须是合作社中至少一名儿童的父母、法定监护人、继父母、祖父母、阿姨/姑妈、舅舅/叔叔或成人兄弟姐妹。

[8] 殡葬合作社也可称为合作纪念协会,其为成员及其家庭提供个性化、专业和有尊严的葬礼服务,价格低于市场价。当前,美国此类合作社约140家,成员50万人。

[9] 美国自由职业者——如开优步(Uber)、开来福车(Lyft)者——占全美劳动力的34%,预计到2020年将达到40%。自由职业者成立的合作社可以作为平台帮助自由职业者找到客户,为自由职业者提供保险和其他服务等。

[10] 例如,某个工人合作社可能与生产合作社、营销合作社或服务合作社的功能相似(关于美国工人合作社的介绍参见本“译序”第五部分“其他代表性合作社立法”中的“工人合作社立法”);又如,某个艺术家合作社或艺术与手工艺合作社的功能可能类似于工人合作社、生产者/营销合作社或采购合作社,大多数艺术家合作社为营销而设立,还有的合作社成员分享零售渠道或画廊空间,通过互联网进行营销,购买可以共享的昂贵设备(如窑炉、印刷机),租用工作室,或者获得批量购买材料的折扣。

多样。由于合作社本质上是弱者互助合作的一种组织形式,合作社种类越多,就意味着弱者为改变自身(个体)弱势地位和实现人的生存与发展而联合起来进行互助合作的机会越多。

其二,合作社影响广泛,贡献巨大。据统计:<sup>[1]</sup>全美合作社约为4万家,营业场所约7.3万个;合作社成员(memberships)3.5亿(其中3.4亿属于消费者合作社成员<sup>[2]</sup>);这些合作社拥有的资产超过3万亿美元,年收入超过5000亿美元,年工资发放额超过250亿美元;同时,这些合作社及其产生的收入和工资又在其他领域创造收入——据估计,由这些合作社带来的年收入近6540亿美元,提供的就业机会超过200万个,每年支付的工资和福利达750亿美元,增值收入(value-added income)<sup>[3]</sup>总额达1335亿美元。

美国合作事业的发达无疑是多种因素作用的结果,而合作社立法必定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个。这是因为,立法的有无、数量多少、质量高低及时间长短,常常影响合作社文化、习惯的培育与合作精神的形成;立法对待合作社设立态度的或宽或严,常常影响所设立合作社的数量和多样性;立法对合作社及其成员行为的限制或放任,常常影响合作社的效率及其对合作制的坚持或偏离;立法有无规定政府对合作社扶持以及扶持力度的大小,也常常影响合作社的数量、规模及其发展的可持续性。因此,要探究美国合作事业发达的原因,考察其合作社立法是一个重要的方面。

不过,美国合作社立法数量众多。自1865年密歇根州颁布第一部合作社营销法起,美国合作社立法迄今已有150余年历史,仅当前有效的联邦和州合

---

[1] 参见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合作社中心”网:<http://www.uwcc.wisc.edu/whatisacoop/Impacts/>。该统计的时间为2006年,不过,从后来的其他来源发布的信息看,这些数据变化不大(2017年统计显示合作社数量接近4万家),参见community-wealth网:<https://community-wealth.org/strategies/panel/coops/index.html>;全国合作社商业协会(National Cooperative Business Association)网:<https://ncba.coop/latest-initiatives/1807-2017-economic-census-will-identify-cooperative-businesses-for-the-first-time-since-the-90s>。

[2] 此处的“消费者合作社”包含了服务合作社,且一个人可以同时为多个合作社的成员,统计的数据应该是指此类情形。同时,在这些消费者合作社中,仅信用合作社社员就有9000万人(关于信用合作社的数据,来源于美国“合作社法”网:<http://www.co-oplaw.org/co-op-basics/types/consumer-cooperatives/>)。

[3] 如合作社生产的农产品从生产者到加工制造商到批发商到零售商的生产和流通的每一阶段增加的价值。

作社立法<sup>[1]</sup>都数以百部计。若再算上其他组织推荐的立法,<sup>[2]</sup>数量更多。因此,对美国合作社立法作一较为全面的考察,并非易事。

2016年12月,受国家留基委委派,我到达美国科罗拉多州丹佛大学开始为期一年的访学。这让我有机会较为系统地研习美国合作社立法。在此过程中,我对部分立法进行了翻译。当然,在选择翻译对象时,我考虑的因素主要是,其应当能够体现美国合作社立法的体系和基本内容,且最好能够反映美国合作社立法的最新趋势。本书就是由这些翻译整理而成。

为方便读者了解本书,现对美国合作社立法历程以及本书内容做一简介。

### 一、美国合作社立法历程概览<sup>[3]</sup>

美国合作社立法晚于合作社实践。“合作社”理念最初由殖民者从欧洲引入,并对其加以发展和改造。他们到达殖民地就一起互助合作,共同整理土地、建造住宅和社区、从事耕作以及保护他们的家园。因此,从源头上看,美国合作社是人们对当时农村恶劣生存条件的一种集体回应。美国第一个公认的合作社,是1752年由本杰明·富兰克林(《独立宣言》签署者之一)在殖民地成立的“费城房屋火灾损失保险分担”(Philadelphia contributionship for the insurance of house from loss by fire)公司,这是一家互助火灾保险公司。美国独立后,合作社首先在农业领域出现。正式的农民(farmer,也可以译为农场主,下同)合作社最早成立于1810年,即位于康涅狄格州戈申的乳业合作社和位于新泽西州南特伦顿的奶酪制造合作社。此后,涉及不同农产品的其他合作社纷纷成立。不过,这些早期农业合作社大多以失败告终。

美国合作社立法活动始于州。1865年,密歇根州颁布第一部合作社营销法。此后,其他州纷纷制定合作社法:1866年马萨诸塞州,1867年纽约州,1868年宾夕法尼亚州,1870年康涅狄格州和明尼苏达州,1887年威斯康星州等。到1911年,已有12个州制定了专门的合作社法。1920年后,通过的州合作社立

---

[1] 州法主要调整在本州注册的合作社,联邦法主要调整在联邦注册的合作社(如联邦信用合作社)以及联邦对合作社的管理或扶持。

[2] 如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f Uniform State Laws, NCCUSL)制定供各管辖地区(如州)选择采用的立法(如《统一有限合作社协会法》《模范房地产合作社法》)。

[3] See Kimberly Zeuli, Robert Cropp, *Cooperative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in the 21st Century*,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Center for Cooperatives, 2004, pp. 15-24.

法已经不胜枚举。这些立法的基本内容都体现了罗虚代尔原则,一般包括如下要求:(1)合作社可以发行股份,但每一成员所持股份数受到限制;(2)只有成员才享有表决权,资本无表决权;(3)每一成员有一票表决权;(4)合作社决定其净利润分配。<sup>[1]</sup>今天,各州都有了合作社立法,且这些立法的内容在20世纪末以前<sup>[2]</sup>明显具有一致性,这是因为多数立法都参照了威斯康星州、内布拉斯加州和肯塔基州的合作社法。

但是,联邦层面对农业合作社的支持起初并不如州。1890年通过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Sherman Antitrust Act)尽管没有明确提到合作社,但其宣布限制贸易或商业的所有协议或共谋非法。由于农业合作社允许农民制定共同价格,因此,法院有几次都试图根据谢尔曼法的规定宣布其非法。同时,基于谢尔曼法的规定,从1890年到1910年,就有6个州的营销合作社董事和管理人员因违反州反托拉斯法被指控。此外,给予农业合作社反托拉斯豁免的立法被认为违宪:1897年,得克萨斯州反托拉斯法因其豁免农业被认为违宪;1902年,基于同样的理由,伊利诺伊州反托拉斯法也被认为违宪。

这种状况直到1914年《克莱顿法》(Clayton Act)通过后才部分得以改观。该法将“出于互助目的、没有股本、不为追求利润而成立的农业或园艺组织”从谢尔曼法的限制下豁免出来。不过,《克莱顿法》只对没有股本、非营利的合作社营销协会有帮助,对有股本合作社的地位依然没有明确。

1922年,国会通过被誉为“合作社权利法案”的《卡普-沃尔斯特德法》(Capper-Volstead Act),<sup>[3]</sup>合作社的状况进一步得以改善。该法授权农民联合并合作销售或加工他们的农产品而不属于违反反托拉斯法。该法明确规定,农业生产者通过在营销合作社或加工合作社内共同行动而消除他们之间的竞争本身并不构成对谢尔曼法及其修正案的违反。同时,与《克莱顿法》不同的是,《卡普-沃尔斯特德法》既承认有股本的协会,也承认没有股本的协会。总之,

---

[1] “合作社决定其净利润分配”(individual cooperatives would decide how to distribute their net profits)应指对成员的“盈余返还”。

[2] 不过,从20世纪末就开始出现差异,尤其在新一代合作社出现以及在《统一有限合作社协会法》被一些州和地区采纳后。

[3] 《卡普-沃尔斯特德法》是一部有关农业的联邦法律,其授权农产品生产者进行集体生产、进行国际贸易和设立共同代理处,并可为上述目的订立必要的合同或协定。同时授权农业部部长在他认为上述企业的垄断或限制行为引起农产品价格过高时进行管理和监督。参见《元照英美法词典》(2014年精装版)。

该法赋予在集体加工、销售其农产品的协会中共同协作的农业生产者享有一定的反托拉斯法豁免权。当然,这种豁免也不是无条件的,协会要享有豁免权须符合为农业生产者互惠互利而经营、实行一人一票制且向股份或成员身份资本支付股息的年股息率不超过8%、非成员业务不超过总业务的50%等三项标准。<sup>[1]</sup>况且,即使满足这三项标准,该法也并非就一定给予合作社反托拉斯豁免。例如,合作社不得强制生产者加入,不能为实现垄断而收购非合作社业务;农业物资与服务合作社(farm supply and service cooperatives)不享有豁免权;<sup>[2]</sup>该法第2节还授权农业部长在“有理由相信任何此类协会的垄断或限制交易使得任何农产品价格”过高时发布“停止命令”。<sup>[3]</sup>

除了上述反托拉斯豁免,联邦政府还通过提供技术援助、研究、信息和信贷支持合作社。1862年,国会通过《莫里尔赠地学院法》(Morrill Land - Grant College Act)建立赠地大学体系,1914年又通过《史密斯-利弗法》(Smith-Lever Act)在赠地大学里开展合作社农业推广项目。<sup>[4]</sup>赠地学院的研究和推广努力对于农业合作社的建立大有帮助,许多此类合作社今天依然存在。1926年,国会通过《合作社营销法》(Cooperative Marketing Act)扩大农业部对农业合作社的支持和鼓励。该法设立了一个机构,也就是今天的“农村商业—合作社服务局”(Rural Business-Cooperative Service),从事研究并提供技术援助和信息,以提高合作社认知度。1929年,国会又通过《农业营销法》(Agricultural Marketing Act),设立合作社农产品顾问委员会和联邦农业委员会,负责推动合作社运动。

鉴于获取信贷是(且一直是)合作社发展的一个障碍,国会于1916年通过《农业贷款法》(Farm Loan Act),设立联邦土地银行为购买土地提供贷款;于1933年通过《农业信贷法》(Farm Credit Act),帮助设立了向农民提供合理运

[1] 详见本书《卡普-沃尔斯特德法》(第1节)。

[2] 因为该法是对农产品生产者协会授权的立法(An Act to Authorize Association of Producer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适用对象为由农民、种植者、牧民、奶农、坚果或水果栽培者为联合加工、销售农产品而成立的合作社,而非农业物资与服务合作社。

[3] 关于《卡普-沃尔斯特德法》第1节的内容参见本书《卡普-沃尔斯特德法》(第1节)部分,但本书未包含该法第2节。

[4] 根据《莫里尔赠地学院法》,国会把公用地分配给各州以建立农业和工业学院。根据《史密斯-利弗法》,由联邦政府资助,农业部和赠地学院合作,在各州的农工学院建立农业推广站(中心),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基层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营贷款的“生产信贷协会”，并设立 13 家合作社银行，<sup>[1]</sup>为合作社以及成立合作社的农民提供信贷。这些机构组成了美国的农业信贷体系 (Farm Credit System)。此外，作为罗斯福新政的一部分，国会于 1936 年通过《农村电气化法》(Rural Electrification Act) 设立农业部农村电气化管理局这一贷款机构，为农村地区的电力推广提供资金。资金优先资助非营利组织，但现有电力公司在满足管理局贷款规定的情况下也可以获得资金。为了利用该资金，农民们开始迅速组建农村电力合作社，最终，其给美国农业带来了一场更深刻的变化——电力的普及。

由于具备了强大的合作社基础设施，美国合作社在 20 世纪前 10 年发展蓬勃。许多今天的合作社均成立于该时期。1912 年第一个电话合作社成立；1916 年第一个日间托儿合作社成立；1927 年第一个大型住宅合作社于纽约成立；1935 年一群信用合作社组建了美国全国信用合作社协会互助保险集团 (CUNA Mutual Insurance Group)。

在这一黄金增长期，农业合作社也积极组建它们的行业组织以保护其利益。它们建立了州一级的以及全国性的协会，向它们的合作社成员提供农产品信息和教育服务，并影响立法。美国合作社联盟 (the Cooperative League of the USA)、<sup>[2]</sup>全国牛奶生产者联合会 (the National Milk Producers Federation)、美国合作学会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Cooperation)<sup>[3]</sup> 以及全国农民合作社委员会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Farmer Cooperative)，均于 1916 年至 1925 年间成立。

此处将部分有关合作社的联邦立法予以列举，其内容涵盖反托拉斯、组织、金融、税收和监管措施等 (见表 1)：

---

[1] 现在已合并为一家，即合作银行 (cobank)，详见本书《农业信贷法》(节译)部分对该法所做的说明。

[2] 现在称为全国合作社商业协会，the National Cooperative Business Association。

[3] 美国合作学会现在是全国农民合作社委员会的一部分。

表 1 有关合作社的联邦立法

序号	通过时间	法律名称	内容
1	1890 年	《谢尔曼反托拉斯法》 (Sherman Antitrust Act)	宣布限制贸易或商业的合同或共谋非法。
2	1898 年	《战时税收法》(War Revenue Act)	明确将农民合作社排除在纳税人之外的第一部税法。
3	1909 年	《公司法》第 38 节 (Corporate Tax Statute, Section 38)	对农业和园艺协会免征所得税。
4	1913 年	《所得税法》(Income Tax Statute)	对“劳工、农业或园艺协会”免征所得税。
5	1914 年	《克莱顿法》(Clayton Act)	修订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使无股份的农业或园艺合作社合法化。
6	1916 年、1918 年、1921 年及 1926 年	《岁入法》(Revenue Act)	1916 年和 1918 年立法对充当销售机构的营销合作社免征联邦税；1921 年立法对农业供应合作社免征联邦税；1926 年立法则不再要求合作社仅作为其成员的代理人。
7	1916 年	《联邦农业贷款法》 (Federal Farm Loan Act)	设立联邦土地银行及联邦土地银行协会，为农民购买土地或农场提供长期贷款。
8	1922 年	《卡普 - 沃尔斯特德法》 (Capper - Volstead Act)	在联邦层面对农民营销合作社（不论其有无股份）进行授权。
9	1923 年	《联邦中间信贷法》 (Federal Intermediate Credit Act)	规定 12 家中间信贷银行通过向公众投资者出售无担保债券为农业信贷合作社（farm credit cooperatives）提供资金。
10	1926 年	《合作社营销法》 (Cooperative Marketing Act)	在农业部设立合作社营销局（现名为美国农业部农村商业—合作社服务局）从事农业合作社方面的研究、教育和服务。
11	1929 年	《农业营销法》 (Agricultural Marketing Act)	设立联邦农业委员会及一个 5 亿美元的循环基金，该基金用于向合作社发放贷款以购买过剩农产品稳定物价，以及用于广泛援助合作社。

续表

序号	通过时间	法律名称	内容
12	1933 年	《农业信贷法》(Farm Credit Act)	设立 12 家地区合作社银行和 1 家中央合作社银行向农业合作社发放贷款;设立生产信贷协会向农民发放贷款用于生产。
13	1934 年	《联邦信用合作社法》(Federal Credit Union Act)	许可根据联邦法设立信用合作社。
14	1936 年	《农村电气化法》(Rural Electrification Act)	设立农村电气化管理局作为农村电力合作社、农村电话公司(1949 年修订增加项)以及其他服务农村地区的公用事业的贷款机构。
15	1936 年	《鲁宾逊 - 帕特曼法》 <sup>[1]</sup> 第 4 节 (Robinson-Patman Act, Section 4)	合作社可以向成员但不向非成员实施惠顾返还而不属于价格歧视。
16	1940 年	《哥伦比亚特区消费者合作社法》(District of Columbia Consumers' Cooperative Act)	允许在哥伦比亚特区或其他地方成立消费者合作社。
17	1948 年、1950 年和 1961 年	《联邦住宅法》(Federal Housing Act)	联邦住宅管理局为按适中利率向非营利住宅合作社提供的长期、高成抵押贷款提供保险。
18	1962 年和 1966 年	《岁入法》(Revenue Act)	当前对合作社征税的模式就由该法所确立。按照 1962 年立法,享受税收豁免的合作社如果希望对其留存的惠顾储蓄免征联邦所得税,则须将其至少 20% 的净储蓄按惠顾情况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成员,且剩下的不分配部分应获得成员—惠顾者的“同意”;1966 年立法增加对“按单位提留”部分的税收待遇做了类似规定。

[1] 该法是对《克莱顿法》的修订,旨在禁止阻碍竞争或形成垄断的价格歧视行为,因此又被称为反价格歧视法。但由于该法鼓励价格统一,消除价格竞争,被普遍批评为违背了市场竞争的基本宗旨。参见《元照英美法词典》(2014 年精装版)。

续表

序号	通过时间	法律名称	内容
19	1968 年	《农业公平交易法》 (Agricultural Fair Practices Act)	禁止影响生产者和生产者协会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20	1978 年	《全国消费者合作社银行法》(National Consumer Cooperative Bank Act)	设立全国合作社银行(National Cooperative Bank, NCB)向没有资格从农业信贷体系下的合作社银行或从农村电气化管理局(REA)获得贷款的合作社提供融资。1981 年 NCB 私有化,现完全由其借款人所拥有。

## 二、合作社综合立法

### (一)《统一有限合作社协会法》(Uniform Limited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Act)

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在制定《统一有限合作社协会法》时,最初的暂定名称是《统一农业与涉农合作社法》(Uniform Agricultural and Agricultural Related Cooperatives Act),但为了扩大其适用范围(而不仅仅限于农业协会),最后将名称定为《统一有限合作社协会法》。<sup>[1]</sup>“有限合作社协会”是《统一有限合作社协会法》中的核心词。根据词典(如《元照英美法词典》)解释及美国《农业营销法》第 1141j 节第(a)款的定义,“合作社协会”就是“合作社”。但本书还是将 limited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按字面直译为“有限合作社协会”而不是译为“有限合作社”,这主要是为了将其同承担有限责任的传统合作社(后者也可以称为“有限合作社”)相区别。此外,原文(法律条文及其评论)中常用“协会”一词指代 limited cooperative association,若在翻译时省略掉“协会”二字,则可能引起有些读者在对照原文时产生混淆。

《统一有限合作社协会法》基本上反映了美国合作社立法的最新趋势。自 2007 年制定以来,该法已被犹他、科罗拉多、内布拉斯加、俄克拉荷马、肯塔基、佛蒙特等 6 个州及哥伦比亚特区采用,且截至目前还被引入了华盛顿州和伊利

[1] 关于《统一农业与涉农合作社法》与《统一有限合作社协会法》的关系参见美国法律网:  
<https://definitions.uslegal.com/u/uniform-limited-cooperative-association-act/>。

诺伊州(但州立立法机关目前还没有采用)。<sup>[1]</sup>同时,由于该法还借鉴了自明尼苏达、田纳西、爱荷华、威斯康星和怀俄明等州的合作社立法,<sup>[2]</sup>因此,其获得的认同范围实际上更加广泛。

《统一有限合作社协会法》的出台同 20 世纪末美国农业合作社境况有关。在那一时期,农民获得的农业回报一直处于持平或下降状态。但是,对于当时那些可能从事股票投资的年轻农民来说,他们已经不再安于现状,而是希望从合作社投资中获得不断增加且更快速的回报。同时,鉴于经过加工的农产品比未经加工的利润更大,农民们开始探索更加集约化的增值活动(intensive value-added activities)。这些都促使合作社考虑改变传统融资方式,并推动了合作社在中西部的复兴。1990~2000 年 10 年间,在达科他州和明尼苏达州成立的新一代合作社(new generation cooperatives)就超过 100 家。新一代合作社保留了传统合作社的诸多特征,但集中于增值活动,且需要大量的前期股权投资——其可以让出资者每年获得的惠顾返还金额更高。<sup>[3]</sup>新一代合作社的成功以及资本密集型增值农业带来的持续利益进一步激发了合作社创新。在一批羊肉生产者的发动下,怀俄明州于 2001 年 7 月 1 日通过了一部新合作社法,允许非惠顾者(投资者)成员的股权投资回报不受限制,并享有表决权(包括可以在董事会任职)。2003 年 8 月 1 日,明尼苏达州通过类似立法。2004 年,类似法律又被引入威斯康星州和艾奥瓦州的立法审议。显然,“怀俄明合作社模式”偏离了传统上美国和其他地方所定义的传统合作社模式,“怀俄明合作社模式”开启了非利用者所有权、非利用者控制权以及以股权而非利用为基础的利益分配之门。然而,许多合作社领导人感觉这些新的合作社别无选择——因为他们需要更多的资本。<sup>[4]</sup>

《统一有限合作社协会法》由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于此背景下制定(2007 年通过,2011 年至 2013 年对其进行协调化处理),供各管辖地区(如州)

---

[1] 参见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网站关于该法采用情况的分布图,载 <https://www.uniformlaws.org/committees/community-home?CommunityKey=22f0235d-9d23-4fe0-ba9e-10f02ae0bfd0>。

[2] 参见该法 2007 年版“前言”中“《统一有限合作社协会法》介绍”部分第 5 段。

[3] 新一代合作社的出资方式为成员向合作社购买“交易权”(或说“股权”),特定的“交易权”对应特定的交易额,因此,当合作社按出资比例返还惠顾盈余时,实际上也就是按交易比例返还,同合作制要求相一致。

[4] 本段内容参见 Kimberly Zeuli, Robert Cropp, *Cooperative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in the 21st Century*,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Center for Cooperatives, 2004, p. 22。

选择采用。对此背景,该法 2007 年版“前言”中“《统一有限合作社协会法》介绍”第 1 段即有反映,“本法(ULCAA)将非法人组织的灵活组织结构与合作社原则、价值相结合,旨在让资本密集型且处于初创阶段的合作社获得更多股权投资机会。本法鼓励股权投资,其方式就是,允许(但并不要求)有限合作社协会除了有惠顾者成员之外,还可以有享有表决权的投资者成员。本法同其他合作社法的最大差异,就在于本法甚至允许股权投资者在有限合作社协会的整个经营过程中享有一定的话语权”。同时,接下来(第 4 段)又提到,“本法借鉴了明尼苏达州、田纳西州、艾奥瓦州和威斯康星州的现行立法,且在较小程度上还借鉴了怀俄明州的现行立法——这些立法对非法人形式的合作社实体作了规定,并鼓励更充分地利用‘投资者’所提供的外部股权。此类立法始于 2001 年的怀俄明州,继而是 2003 年的明尼苏达州,再到 2007 年的内布拉斯加州”。

《统一有限合作社协会法》是一部综合性合作社立法。根据该法,从事任何互助合作活动的主体均可以根据该法组织设立有限合作社协会。<sup>[1]</sup>对此,该法第 104 节“有限合作社协会的目的与期限”有明确规定,除非采用该法的管辖地区禁止,否则,“人们可以为任何合法目的成立有限合作社协会(而不论是否为了营利)”。甚至,该法“并不阻止为从事慈善活动而成立有限合作社协会”。<sup>[2]</sup>

美国合作社协会的组织形式取决于法律的规定,其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不过,根据《统一有限合作社协会法》的规定,有限合作社协会属于非法人。该法 2007 年版“前言”中“《统一有限合作社协会法》介绍”第 2 段就指出,“本法的另一个突出特征是,其在很大程度上以非法人组织的立法为基础,且根据本法成立的实体将成为州法上具有有限责任公司<sup>[3]</sup>和有限合伙风格的非法人实体”。有限合作社协会采取非法人组织形式的原因——按该法 2007 年版“前言”中“《统一有限合作社协会法》介绍”第一句所说——主要在于非法人组织较之于法人组织具有更“灵活的组织结构”(flexibl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1] 不过金融一般排除在外,如犹他州版《统一有限合作社协会法》第 105 节“有限合作社协会的目的与期限”(purpose and duration of limited cooperative association)第(2)项规定,A limited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may be organized for any lawful purpose, whether or not for profit, except for the operation of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as defined in Section 7-1-103。

[2] 参见对该法第 104 节第(b)款的评论。

[3] 美国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属于非法人实体。